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7年12月29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荣资产”)签署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民生天津分行、光荣资产共同出资设立民生猛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民生猛狮基金”),民生猛狮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4亿元,由光荣资产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猛狮基金成立后,将发起设立光荣海河新能源(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光荣海河基金”),光荣海河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由光荣资产或光荣资产按天津市相关要求在天津市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签署与本次设立基金相关的具体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76419544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43 号、45 号、烟台道 14、16、18 号

4、负责人：康文哲

5、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0 日

6、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家庭财产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的代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实际控制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民生天津分行与猛狮科技及猛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光荣资产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猛狮科技股份。

(二) 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6582828C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108室

4、法定代表人：徐彤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6日

7、营业期限：2013年08月26日至2033年08月25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以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融资安排等投资业务，密切关注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战略产业。

10、实际控制人：徐彤

11、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彤	3,500	70%	货币出资
韩哲	1,000	20%	货币出资
付秀东	50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

12、光荣资产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3、光荣资产与猛狮科技及猛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民生天津分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猛狮科技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民生猛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基金规模：人民币 24 亿元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注册地：根据税收政策择优选取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光荣资产
- 5、存续期：自基金设立之日起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回收期 3 年。存续期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投资期及回收期可各再延续 1 年。
- 6、投资方向：民生猛狮基金将投资 24 亿元于光荣海河基金。
- 7、退出机制：民生猛狮基金以从光荣海河基金获得本金和分红方式实现退出。
- 8、会计核算方式：权责发生制
- 9、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80,000	74.9997%	货币出资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4.9999%	货币出资
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	0.0004%	货币出资
合计	240,001	100.0000%	-

10、民生猛狮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 3 名委员，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员一人一票表决制，所有决策均需全票同意方能通过。猛狮科技委派一名委员，对民生猛狮基金拟投资标的具有一票否决权。

11、猛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民生猛狮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12、民生猛狮基金的设立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问题，如后续拟与民生猛狮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猛狮科技将依法依规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

(二) 光荣海河新能源（天津）产业投资基金

1、基金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天津市

4、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光荣资产或光荣资产按天津市相关要求在天津市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担任。

5、存续期：自基金设立之日起 6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回收期 2 年。存续期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投资期及回收期可各再延续 1 年。

6、投资方向：重点寻找高端锂电池、清洁电力、储能、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内质地优良、盈利潜力及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进行投资，并由猛狮科技优先对投资标的进行收购，帮助猛狮科技巩固现有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实现猛狮科技未来新能源战略布局。

7、退出机制：以被投资企业独立上市、股东回购或者其他企业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8、会计核算方式：权责发生制

9、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民生猛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00	59.94%	货币出资
天津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在内的资金	160,000	39.96%	货币出资
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	0.1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400	100.00%	-

10、光荣海河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至少 5 名委员，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员一人一票表决制，所有决策均需全体委员同意方能通过。猛狮科技委派 2 名委员，对光荣海河基金拟投资标的具有一票否决权。

11、猛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光荣海河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12、根据协议约定，猛狮科技及猛狮科技指定的机构对光荣海河基金的投资标的拥有优先收购权，除非猛狮科技及猛狮科技指定的机构不予收购，否则光荣海河基金的投资标的不得出售给其他方，能够避免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如后续拟与光荣海河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猛狮科技将依法依规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丙方：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各方基于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以及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预期，拟在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方面开展合作，主要合作方向包括高端锂电池、清洁电力、储能、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上下游产业。

（二）合作内容（均为暂定信息）

1、组织设立

甲乙丙三方拟发起设立规模为 24 亿元的民生猛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民生猛狮基金成立后，将发起设立规模为 40 亿元的光荣海河新能源（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

2、组织权利

民生猛狮基金与光荣海河基金将根据《合伙企业法》以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

民生猛狮基金由丙方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人在民生猛狮基金中的权利、义务由各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在民生猛狮

基金的合伙协议中具体约定。

光荣海河基金由丙方或丙方按天津市相关要求在天津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人在光荣海河基金中的权利、义务由各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在光荣海河基金的合伙协议中具体约定。

3、基金的基本信息

(1) 民生猛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①基金规模：人民币 24 亿元。

②基金注册地：根据税收政策择优选取（暂定）。

③基金存续期：民生猛狮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设立之日起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回收期 3 年。存续期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投资期及回收期可各再延续 1 年。

④合伙人出资：民生猛狮基金将采用结构化方式募集组建，优先级资金与劣后级资金的比例为 3:1。其中，乙方代销资金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8 亿元，甲方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6 亿元，丙方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同时，甲方承诺对民生猛狮基金的优先级资金本金承担信用担保及差额补足责任。

⑤投资方向：民生猛狮基金将投资 24 亿元于光荣海河基金。

⑥投资决策：民生猛狮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 3 名委员（甲乙丙方各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 3 名委员全部参加方为有效，如委员无法亲自到场参加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参加，书面委托应述明其对具体事项的表决意见。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员一人一票表决制，所有决策均需全票同意方能通过；且甲方、乙方委派的委员在投票前需要取得各自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⑦民生猛狮基金以从光荣海河基金获得本金和分红方式实现退出。

⑧民生猛狮基金目标收益率为年化 10%。基金收益优先用于偿还优先级资金本息；优先级分配后，剩余收益由甲方和丙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其中，超过基金目标收益率 10%的基金超额收益的 10%分配给丙方，其余 90%分配给甲方。

(2) 光荣海河新能源（天津）产业投资基金

①基金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

②基金注册地：天津市。

③基金存续期：光荣海河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设立之日起 6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回收期 2 年。存续期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投资期及回收期可各再延续 1 年。

④合伙人出资：光荣海河基金将采用非结构化方式募集组建。民生猛狮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4 亿元，丙方出资额为基金规模的 0.1%，并负责申请、落实 16 亿元的包括天津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在内的资金。

⑤投资方向：光荣海河基金将重点寻找高端锂电池、清洁电力、储能、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内质地优良、盈利潜力及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进行投资，并由甲方优先对投资标的进行收购，帮助甲方巩固现有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实现甲方未来新能源战略布局。

⑥投资决策：光荣海河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至少 5 名委员（甲方 2 名，乙丙方各 1 名，其他委员由天津市政府引导基金等其他投资者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委员全部参加方为有效，如委员无法亲自到场参加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参加，书面委托应述明其对具体事项的表决意见。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员一人一票表决制，所有决策均需全体委员同意方能通过；且甲方、乙方委派的委员在投票前需要取得各自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⑦光荣海河基金以被投资企业独立上市、股东回购或者其他企业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⑧各有限合伙人按其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享受基金目标收益和本金分配权。基金目标收益率以及超额收益的分配比例和方式等，由基金各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

⑨优先收购权：甲方及其指定的机构对光荣海河基金的投资标的拥有优先收购权，除非甲方及其指定的机构不予收购，否则光荣海河基金的投资标的不得出

售给其他方。

⑩管理费：在光荣海河基金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按照基金全部实缴出资总额的 2%按年提取年度管理费（具体方式在合伙协议中确定）；在基金延长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0.5%提取年度管理费。管理费涵盖多数基金所需支付的费用，主要用于基金的投资及日常业务运作需要，具体费用类别明细以基金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 30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逾期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一方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而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司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第二条中的具体合作内容等均应以各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是基于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以及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预期，通过借助合作各方的行业资源、资金优势及专业管理经验，充分挖掘新能源领域的项目资源和投资机会，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拓展并完善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的新能源资产，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民生猛狮基金及光荣海河基金的设立登记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协议述及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各方仅就设立基金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尚未完成资金出资和募集，存在资金募集不到位的风险。

3、基金存在未能在存续期限内寻得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4、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民生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签署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